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: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
承辦人: 黃兆偉

電話: (04)23017355分機55

傳真: (04)23016523

電子信箱: zwhuang@mail. audit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審中市五字第1130000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府函復本處抽查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勞務採購案件執行情 形審核通知一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辦理,於文到30日 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及復貴府113年1月17 日府授研品字第1120376217號函。
- 二、原查明處理事項壹、部分勞務採購履約照片涉有不實等異 常情事,允應於契約妥為訂定相關規範,以維採購品質。 未見聲復辦理情形,請依原通知查復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4/01/25



第1頁,共1頁